附件3-4

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考核说明

**一、考核指标依据**

科技部大型仪器考核相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二、评分支撑材料**

1.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填报信息；

2.2021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结果；

3.单位提交的考核相关材料；

4.资产处2021年度相关工作记录。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资产处组织，采取单位分组交叉互评方式评分、考核。

**四、考核评分**

1.２０２１年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范围：2011年１月１日以来购置的2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2.根据《湖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考核指标（2021）》（附件3）进行评分，单位得分按评分公式计算。

3.无大型仪器设备单位，本项不评分，相就权重列入资产处实验室管理权重。

4.考核评分按学校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重系数折算后计入资产处考核评分。

**五、考核时间**

根据学校考核工作通知要求确定考核时间。

六、考核评分由资产处实验室大型仪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此说明。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1年9月13日